

監管概覽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提供(i)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及(ii)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本節載列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重要影響的香港及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I. 香港法例及條例

香港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的法例及條例

小型工程承建商

(i)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承造大型建築工程或性質十分簡單的工程受同一套監管制度規管，包括須於施工前向屋宇署取得事先批准及同意，以及須委任認可人士(即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和註冊專業人士設計及監督工程，並由已註冊的承建造負責承造工程。

上述制度的要求對規模較小及所遭受的風險較低的小型工程而言太嚴格。不只對控制及執行帶來難度，亦導致許多未經授權的建築工程。

鑒於上文所述，《建築物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作出修改，訂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全面實施。《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經立法會通過，制定了簡化的監控機制，在毋須經屋宇署事先審批圖則前便可展開小型工程。

(ii) 小型工程分類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所規管的共有126項小型工程。該126項中每項小型工程的詳細規格已載列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1第3部。此等126項小型工程按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度，分為以下三個級別。

- (1) 第I級別(共有44個項目)主要包括較為複雜的小型工程；
- (2) 第II級別(共有40個項目)為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較低的小型工程；及

監管概覽

(3) 第 III 級別 (共有 42 個項目) 主要為一般的家居小型工程。

小型工程各個級別須委聘訂明註冊承建商 (包括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進行小型工程。然而，由於第 I 級別小型工程較其他兩個級別的小型工程相對複雜，需要較高專門技術水平及更嚴謹的監督。因此，工程須委聘指定建築工程專業人士 (如獲授權人士)，及倘牽涉結構及／或岩土元素，則須分別聘請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提供小型工程設計及監督。另一方面，第 II 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毋須指定建築專業人士參與，訂明註冊承建商將負責小型工程的設計及執行。

在各個級別小型工程下，工程再進一步分類為不同種類。該等小型工程根據相應於其在行業內的工程規格分為七個不同種類：

- (1) A 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
- (2) B 類型：修葺工程
- (3) C 類型：關乎招牌的工程
- (4) D 類型：排水工程
- (5) E 類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
- (6) F 類型：飾面工程
- (7) G 類型：拆卸工程

有關各個類型下的小型工程項目的詳情，已載於《建築物 (小型工程) 規例》附表 1 第 2 部內。

(iii) 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

為確保只有有能力勝任履行其職務及職責的承建商獲准承建各相關小型工程項目，承建商須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8A(1)(c) 條，屋宇署署長 (「**建築事務監督**」) 存置一份合資格承造其所登記的名冊內指定的相關級別、類型及項目小型工程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目前有兩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即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個人)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個人)**」) 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公司)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公司)**」)。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個人) 為以個人名義註冊的自僱工人的名義根據《建築物 (小型工程) 規例》第 10(1)(a)

監管概覽

條註冊的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只可承造第III級別下各類小型工程項目。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為以公司名義(包括法人、獨資經營和合夥業務)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0(1)(b)條註冊的小型工程承建商，以承造各類型和級別的小型工程。

(iv) 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要求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5)條，申請註冊成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人士必須在以下方面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

- (a) 其主要人員擁有合適的資歷和經驗；
- (b) 能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
- (c) 倘申請人為法團，須有妥善的管理架構；
- (d) 根據《建築物條例》獲委任代表申請人行事的人士透過相關經驗和對基本法定規定的一般知識，有能力了解所申請進行的小型工程；及
- (e) 申請人合適登記於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6)條，在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合登記於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時，建築事務監督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申請人是否在承建任何建築工程方面有任何觸犯香港法例的任何刑事記錄；及
- (b) 是否有針對申請人的任何紀律處分命令。

(v)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和技術董事

在考慮每項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註冊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將考慮以下申請人的主要人員的資歷、經驗和適合程度：

- (a) 最少一名獲申請人委任根據《建築物條例》代表申請人行事的人士，該人士在下文中稱為獲授權簽署人(「獲授權簽署人」)；及
- (b) 就法團而言—最少一名來自申請人董事會的董事，該人士在下文中稱為技術董事(「技術董事」)，並獲其董事會授權：
 - (i) 能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

監管概覽

- (ii) 提供進行小型工程所需的技術和財務支援；及
- (iii) 為公司作出決策並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和其他人員以確保工程是按照《建築物條例》進行。

(vi) 符合資格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的人士

以下人士符合資格成為申請人的獲授權簽署人和技術董事：

- (a) 如申請人為獨資經營，該名獨資經營者是唯一符合資格擔任獲授權簽署人的人士；
- (b) 如申請人為合夥經營，獲得所有其他合夥人委任的合夥人符合資格擔任獲授權簽署人；或
- (c) 如申請人為法團，董事會委任的合適人士符合資格擔任獲授權簽署人，而技術董事則必須是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獲委任的董事，且該名董事須獲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技術董事職務。

建築事務監督向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主要人員施加有關資格及經驗的特定要求。下表概列上述建築事務監督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實施的特定要求：

主要人員	對主要人員的特定要求
獲授權簽署人	須具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至少三年建築業的相關經驗，其中一年相關經驗應在本港獲取；及2. 曾參與七項在本港進行的相關小型工程項目，其中一項須於申請註冊日期前的三年內完成；及3. 至少持有建築科技的相關學科範疇(例如建築、建築營造學、屋宇測量、土木工程及結構工程)或建築事務監督所接納的其他學術領域的證書、文憑或等同資格。
技術董事	須具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至少五年建築業的相關經驗，其中一年、三年或五年須為在香港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的相關經驗(視乎所申請牌照的所屬級別而定)；或2. 三年建築業的相關經驗，其中一年相關經驗應在本港獲取；及

監管概覽

3. 至少持有建築科技的相關學科範疇(例如建築、建築營造學、屋宇測量、土木工程及結構工程)或建築事務監督所接納的其他學術領域的證書、文憑或等同資格。

可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以及技術董事，惟該人士須符合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要求。

為確保對承建小型工程提供足夠的監督和妥善的管理，以及為避免可能的利益衝突情況，已接受獲委任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的人士，不得同時兼任另一家承建商的主要人員。

(vii) 註冊及重續註冊的有效期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3條，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註冊有效期為三年，由登記於建築事務監督存置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內之日起計。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4(1)及(2)條，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可在不早於註冊到期日前四個月及不遲於該到期日前二十八日的期間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重續註冊。經重續的註冊將於之前的註冊到期日的第三週年屆滿。

分包商註冊制度

建造業議會已推出分包商註冊制度，是一個為從事建築及工程的業內分包商而設的註冊制度，以建立能幹、盡責並具備專門技能和良好專業操守的分包商隊伍。

分包商可申請在52個工種(涵蓋常見的結構工程、土木工程、終飾工程、機電工程及支援服務)的其中一個或多個工種註冊。

申請在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須達到以下最低要求：

- (a) 在過去五年內曾經以總承建商／分包商的身分最少完成一項與申請註冊工種及專長項目相關的工程；或申請人或其東主、合伙人或董事曾在過去五年取得類似經驗；
- (b) 名列於與註冊工種及專長項目相關的一項或多項政府註冊制度之內；
- (c) 申請人或其東主、合伙人或董事獲註冊分包商僱用最少五年，具備所申請工種／專長的經驗，並曾修畢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分包承建商之工程管理訓練課程系列(或同等課程)的全部單元；或

監管概覽

- (d) 申請人或其東主、合伙人或董事就所申請工種／專長，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的註冊熟練技工，且具備所申請相關工種／專長的經驗最少五年，並曾修畢建造業議會舉辦的資深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課程)。

分包商註冊制度的可註冊自批准日期起計有效期兩年。註冊分包商須於其註冊到期前三個月內按照指定格式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以申請重續，當中須提供資料及支持文件以示符合最低要求。重續申請須經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批准。倘再無法達到申請所涵蓋的若干最低要求，則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可根據符合要求的該等業務及專業批准重續。

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經營的工業工人的安全和健康訂定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包括建築工程)的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責任所擴及的事項包括：

- 設置及保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或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不致危害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保持安全途徑進出工作地點；及
- 提供及保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工業經營的東主違反上述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業經營的東主蓄意違反上述任何條文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監管概覽

受到《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規例(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i)吊重機的保養及操作；(iii)有責任確保工作地方的安全；(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負責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提供急救設施。凡違反任何上述規則即屬違法及可處以不同程度的罰款，承建商一經裁定觸犯相關罪行，可處以罰款高達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設置及保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或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不致危害健康；
-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
- 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及
- 提供或維持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及
- 為其僱員提供或維持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如沒有遵守上述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上述任何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上述任何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上述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監管概覽

勞工處處長可就未能遵從《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環境對僱員構成死亡或嚴重迫切危險。如無合理辯解而未違反該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 200,000 港元及監禁最長十二個月，及處以罰款 500,000 港元及監禁最長十二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毋須證明過錯及毋須證明共同過錯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員及僱主各自有關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方面而引致的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倘於受僱及僱用期間發生意外而引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曾經犯錯或疏忽，但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可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支付予受傷僱員的同等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4 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有責任向該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有責任對受傷僱員支付賠償的分包商討回支付予該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向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須向該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40 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40(1B) 條，倘總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 2 億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如總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40(1B) 條投購保險，受保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應被視作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 40(1) 條。

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有關投保的僱主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 港元及監禁兩年。

監管概覽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

根據《僱傭條例》第 43C 條的規定，倘應付一名僱員(由分包商僱用以開展其承建的任何工程)的工資未能於《僱傭條例》規定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判商及／或各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予該僱員。然而，根據《僱傭條例》第 43F 條，該等薪金可向次承判商收回。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 314 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有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屬合理謹慎的責任，以確保獲佔有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 38A 條，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總承判商或主承判商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 (i) 避免非法入境人士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 (ii) 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接受僱用工作。

倘經證實 (i) 非法入境人士在建築地盤或 (ii) 該名不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受僱用在建築地盤工作，則該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350,000 港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要求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退休保障。根據該條例，除獲豁免人士外，年齡介乎 18 歲至 65 歲的僱員(全職或兼職)及自僱人士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 608 章)

最低工資條例為所有在僱傭條例下受僱傭合約委聘的僱員訂立於工資期內每小時最低工資(每小時 30 港元(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及現時為每小時 32.5 港元)。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含意，即屬無效。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311 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循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特別是《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以將塵埃對建築地盤附近環境影響降至最低的方式規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並須向有經驗員工提供適當培訓以確保該等方法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例規定，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400 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須在進行建築工程時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就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日間(非公眾假期)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事先獲得噪音管制監督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承建商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或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噪音管制監督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或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進行使用大型機械設備的建築工程(撞擊式打樁工程除外)。若干設備的使用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噪音標籤。《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規例》(香港法例第 400D 章)附表 1 載列根據手提撞擊式破碎機的不同機重計算的最高許可聲功率級。同樣地，《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規例》(香港法例第 400C 章)附表 1 載列根據空氣壓縮機的不同氣流計算的最高許可聲功率級。

任何人士未經允許而進行任何建築活動，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 港元，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港元，若繼續犯罪則可按犯罪期間處罰款每日 20,000 港元。

監管概覽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從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從建築地盤排放泥漿水，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0港元(第5級罰款)。

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第4級罰款)，每日罰款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或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其他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及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作出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行為。競爭條例訂有3項競爭守則，分別為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和合併守則，分別用以禁止反競爭協議、濫用市場力量及反競爭併購。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或執行其目的或效果是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合併守則禁止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合併守則只適用於根據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批出的傳送者牌照。

《競爭條例》第2(1)條將嚴重反競爭行界定為由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

- (i) 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
- (ii) 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

監管概覽

(iii) 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

(iv) 圍標。

《競爭條例》第82條訂明，如競爭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競爭委員會須於針對該業務實體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該業務實體發出告誡通知。

然而，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倘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競爭委員會可向該人發出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作出承諾，承諾遵守該通知書的規定，作為在第一時間提起該等程序的替代。

倘違反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作出命令，其中包括：

(i) 倘應申請而信納某業務實體已違反競爭守則，則可施加罰款；

(ii) 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事務的資格；

(iii) 禁止某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某協議；

(iv) 修改或終止某協議；及

(v) 要求某人向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支付損害賠償。

預計生效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影響的法例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

香港政府目前正就付款保障條例進行諮詢，以處理建造業的不公平付款條款、拖延付款及爭議。付款保障條例意在鼓勵公平付款、快速解決爭議及增加合約鏈中的現金流量。

付款保障條例擬涵蓋涉及在香港供應建造工程、廠房及材料的書面及口頭合約。條例涵蓋所有公營部門建造合約，惟僅有關私營部門的「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且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建造及供應合約將劃歸於付款保障條例之下。然而，倘付款保障條例適用於主合約，其將自動地應用於全部相關分包合約。

監管概覽

付款保障條例生效後，將：

- (i) 禁止合約中「收款後方付款」及其他類似條款，即合約條款規定付款須視乎其他合約或協議的履行情況而定或以有關情況作為先決條件，意即付款須待付款人從第三方獲得款項方行支付；
- (ii) 中期付款期限不得超出 60 個公曆日及最後一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 120 個公曆日；
- (iii) 能夠根據法定付款賠償就建造工程或材料或廠房供應索取到期款項，付款方接獲索取後有 30 個公曆日作出付款回應，且任何一方均有法定權利就相關事宜提起仲裁（一般過程為 60 日）；及
- (iv) 賦予未收到到期款項的一方暫停履行工程的權利，直至獲付款項。

本集團部分合約將有可能受新付款保障條例立法的規限，倘該等合約須受付款保障條例規限，本集團將須確保其條款符合法例規定。制定付款保障條例旨在協助承建商於整條合約鏈中可確保現金流量及提供進入快速爭議解決過程的通道，因此一般認為，付款保障條例的應用將對確保本集團及時收款產生積極影響。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一般在 30 至 60 日內付款，故董事認為付款模式不會偏離付款保障條例，且當付款保障條例生效，並將不會重大影響付款的慣常做法及現金管理。

II.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列為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成立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運營及管理的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監管。《中國公司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而有關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主要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監管概覽

取消實收資本登記及移除法定最低註冊資本要求及出資的法定時限。《中國公司法》亦監管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有關規定應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最近一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規管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管制、會計處理、稅項、僱傭及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其他相關事宜。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作出的最近一次修訂，對於不屬於國家規定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內的外商投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第六條、第十條及第二十條訂明的審批程序改為備案程序。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如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有關外商投資企業應當辦理備案管理程序而非審批程序。然而，如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涉及國家規定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有關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辦理審批程序。

有關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國投資者和外國企業在中國進行的任何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所規限，《指導目錄》的最新版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指導目錄》通過將產業分類為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和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指導外資進入市場。未有列入《指導目錄》的該等產業被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根據《指導目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從事的產業被分類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

監管概覽

有關對外貿易、海關及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及法規

對外貿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作出最近一次的修訂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於《對外貿易法》所指對外貿易指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及國際服務貿易。根據《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活動不允許以不正當的低價銷售產品、串通投標、製造及發佈虛假廣告及進行商業賄賂及其他相似方式等不正當競爭行為。

海關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辦理報關的單位，應當按照本規定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

反不正當競爭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於市場進行交易時，經營者必須遵守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等原則，並謹守普遍認可的商業道德。倘經營者進行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條文的行動而損害到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利及利益，並擾亂社會經濟秩序，便會構成不正當競爭。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者購買商品。在賬外暗中給予對方單位或者個人回扣者，以行賄論處。倘對方單位或者個人在賬外暗中接納回扣，以受賄論處。經營者銷售或者購買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給對方折扣，或可以給中間人佣金。然而，經營者提供的折扣或佣金必須如實入賬；對方單位或中間人接受的折扣或佣金必須如實入賬。

倘經營者作出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條文規定的不正當競爭並對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則必須為此損害負責作出賠償。倘被侵權者蒙受的損失難以計算，損失數額應為侵權者進行侵權行為期間所得的利潤。侵權者必須承擔被侵害的經營者因調查該經營者侵害其合法權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所支付的合理費用。

監管概覽

有關就業和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

中國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一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以及有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章及規定。與過往中國法律及法規相比，《中國勞動合同法》就有關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約定試用期及違約懲罰、終止勞動合同、支付薪酬及經濟補償、使用勞務派遣以及社會保險費方面施加更嚴格的規定。

根據《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如與僱員建立勞工關係，則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支付二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公司必須向該等僱員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公司亦須設立嚴格依循中國規則及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以及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僱主必須核實將予聘任的員工的身份證，且不應僱用任何未滿十六歲的人士。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社會保險制度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規管。《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社會保險法》，中國的僱主須向有關職能機構進行社會保險登記，並向他們僱員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五種基本社會保險供款。

監管概覽

根據《社會保險法》，如僱用企業不如期全數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社會保險基金的徵收機構應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付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並處以每日相當於逾期付款額0.05%的罰款，自逾期付款之日起算。倘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付款，社會保險基金的徵收機構應對其處以逾期社會保險基金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所有經營實體(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在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其後在指定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僱員繳納有關住房公積金。此外，僱員及僱主就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比率均不得低於上一年度僱員平均月工資的5%。倘僱主願意，可提高付款比率。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外匯

中國的外匯管制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管，該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根據上述條例，經常項目賬戶下的人民幣付款(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可自由兌換為外匯，而外匯賬戶下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匯(如在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股票投資)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管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確認出資權益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而外商投資企業獲准結匯的部分暫定為100%。此外，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進行股權投資須遵守中國境內的再投資規例。

監管概覽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境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亦規定，對於中國重點支持行業的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按減免稅率20%徵收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按減免稅率15%徵收企業所得稅。

股份轉讓的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任何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以下稱「境外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以下稱「股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非居民企業稱股權轉讓方。

根據7號文，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應認定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1)交易雙方的股權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i)股權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受讓方80%以上的股權；(ii)股權受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轉讓方80%以上的股權；或(iii)股權轉讓方和股權受讓方被同一方擁有80%以上的股權。境外企業股權50%以上(不含50%)價

監管概覽

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境內不動產的，本條文第1段第(i)、(ii)及(iii)項的持股比例應為100%。上述間接擁有的股權按照持股鏈中各企業的持股比例乘積計算；(2)本次間接轉讓交易後可能再次發生的間接轉讓交易相比在未發生本次間接轉讓交易情況下的相同或類似間接轉讓交易，其中國所得稅負擔不會減少；及(3)股權受讓方全部以本企業或與其具有控股關係的企業的股權(不含上市企業股權)支付股權交易代價。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須按照該等條例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者外，銷售或進口各種貨物的納稅人或提供加工、維修及修配勞務的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率應為17%，而出口貨物的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率應為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符合零稅率政策但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或聲明放棄適用零稅率選擇免稅的若干應稅行為應免繳增值稅，如向境外單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費的研發服務及設計服務。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實際關連者，須就其中國境內所得收入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企業支付給香港居民的股息可在中國境內根據適用中國稅法徵稅，反之亦然。如果股息受益所

監管概覽

有人是另一方的居民(即支付予香港居民的中國公司股息)，(a)如果受益所有人是一家公司，並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的資本，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5%；及(b)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10%。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納稅人支付股息時，納稅人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i)獲得股息的另一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稅收居民直接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的所有人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比例符合規定百分比；及(iii)該稅收居民於獲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權益比例，均須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倘非居民納稅人符合資格享受稅收安排中所列明的稅收協定待遇，有關非居民納稅人可在自行或通過扣繳義務人申報稅項時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根據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或其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稅項時須向相關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相關報告和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將對該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實施後續管理。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及專利

中國產品須遵守知識產權法，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商標法》，任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類的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商標；(i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類的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類似的商標，或在類似的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令消費者產生混淆，並對公眾造成誤導；(i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iv)偽造或擅自製造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

監管概覽

註冊商標標識；(v)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改其註冊商標並將貼上該經更改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vi) 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及(vii) 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專利法》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而有關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根據《專利法》，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三種類型。發明專利擬保護為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擬保護為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擬保護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根據《專利法》，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利用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域名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由信息產業部(現改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該等辦法規管具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中文域名的註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生效。上述辦法規定，域名爭議須提交至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機構解決。